（上接B177版）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万元

上年度(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98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6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薛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及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章红鸿,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6家、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会计师:徐云平,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审计收费8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中汇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中汇的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

本次续聘中汇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通过,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57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818.43万元后,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人民币76,541.57万元。另减除审计验资、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698.2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843.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363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394.17万元。

2021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4,843.37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32.71
赎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13,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4,901.72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780.19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9,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94.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2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S.DE R.L.DE C.V. 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807280000001355	109.2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36212	1,002.45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S.DE R.L.DE C.V.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NRA487175722037	46.07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25902260110801	1,220.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0163701040011591	15.96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合 计			2,394.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49,017,178.93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3,587,264.1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2月2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590号)。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901.7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8.73万元,合计25,260.45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 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期07号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03.12	2021.09.15	1.82%或3.4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6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07.12	2021.10.13	1.40%或3.25%	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35号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03.16	2022.03.15	2.10%或3.5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2021.10.22	2024.10.22[注]	3.3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2021.10.22	2024.10.22[注]	3.3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2021.10.22	2024.10.22[注]	3.3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	2021.10.22	2024.10.22[注]	3.35%	已转让
合 计			29,000.00				

[注]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珠海嵘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相关说明,该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不超过董事会授权日。

2021年,本期公司已赎回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136.73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本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效益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该项目通过完善研发中心设备配置,加强对核心工艺技术研究力度,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受全球新冠疫情反复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所需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都受到了制约,特别是进口设备,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根据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用途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由2022年3月调整至2022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嵘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嵘泰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嵘泰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嵘泰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843.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8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81.91[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	22,315.03	–	22,315.03	12,281.86	12,281.86	–10,033.17	55.04	2022年度	[注2]	不适用	否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	20,875.59	–	20,875.59	13,997.29	13,997.29	–6,878.30	67.05	2022年度	[注3]	不适用	否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	12,912.54	–	12,912.54	12,866.41	12,866.41	–46.13	99.64	2022年度	[注4]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740.21	–	2,740.21	1,536.35	1,536.35	–1,203.86	56.07	2022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843.37	–	74,843.37	56,681.91	56,681.91	–18,161.46	75.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1]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4,901.72万元。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注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部分设备正在安装中,项目尚未达产。

[注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24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下沙河铺42号望江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4日

至2022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1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1	国网信通	2022/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出席人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3:00一17:00。

六、其他事项

防疫要求: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并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需现场参会,请在会议登记时提供本人“四川天府健康通”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公司将根据最新防疫政策确认是否符合参会条件;会议当天,公司也将查验参会人员健康码及行程码信息,进行体温检测及登记,并根据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查验相关人员的核酸检测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王定娟

联系电话:028-87333131 传 真:028-68122723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审议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24),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及五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6项、第7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7	博威合金	2022/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永生、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82829375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政编码:315137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2-02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就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德邦证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保险、华宝兴业基金、金信基金、华泰保兴基金等市场投资者进行了电话调研交流活动,董事会秘书隋荣昌、董事会秘书处处长程怀、投资者关系主管程坤积极参与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我们看到公司1季度的日均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3%,如果不考虑3月份的疫情,1-2月累计增速大概什么水平?

答:公司2022年1至2月份,通行费收入(不含齐鲁高速)较2021年同期增长约20.92%,其中京台高速相关路段同比增加80.54%;济青高速同比增加6.40%。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7月16日京台高速德齐段改扩建通车;二是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2月10日京台高速济泰段改扩建工程临时恢复双向通行所致。三是受去年就地过年政策影响基数偏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自辖路段	2022年1-2月份	2021年1-2月份	增长额	增长额占比	同比
1	济青高速	50960.00	47892.71	3067.29	13.26%	6.40%
2	京台高速相关路段	25864.14	14326.10	11538.04	49.88%	80.54%
3	济莱高速	5806.79	5409.07	397.72	1.72%	7.35%
4	G104国道泰曲段	343.85	346.14	-2.29	-0.01%	-0.66%
5	许昌-禹州高速公路	1561.74	2225.82	-664.08	-2.87%